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與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有絕對酌情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之通告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45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合共最初15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根據股份發售提呈。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初步有條件地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惟須受限於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可酌情將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之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分配發售股份數量的兩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要求本公司根據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行使；否則將失效。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用作價格穩定用途，並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以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多繳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omad-holdings.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如有)。

股份發售悉數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有絕對酌情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地址：

名稱	地址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11室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6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2.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全部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NOMAD TECHNOLOGIE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因若干惡劣天氣情況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登記認購申請。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章節。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

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之前在香港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8645以每手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登及持續刊載。